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總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中和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吳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2 中國大陸二十屆三中全會決策對中國大陸臺商
企業經營的影響及商機 袁明仁
4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因應新《公司法》及
《外商投資法》修改公司章程應關注之環節 黃謙閔
6 臺商因應世界局勢及經營環境之變化應採取的對策 蕭新永
法律保障實務

- 8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新修訂《保守國家秘密法》及
其實施條例應有的認識與作為 姜志俊

- 10 中國大陸新修訂《公司法》關於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權利的重要變革 王泰銓

- 12 中國大陸《民法典》與臺灣《民法》對於保證及
消滅時效規定之差異比較 鄭瑞崙

產業服務實務

- 13 台獨懲治條例與臺商因應之道 洪清波

特定議題報告

- 14 中國大陸預售屋制度漫談 廖湖中

諮詢解答

- 16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掌握其債務人可供執行的財產？ 李永然
17 如何辦理繼承中國大陸地區房產？ 鄒純忻
18 臺灣人出售中國大陸蘇州房產的相關問題 劉卓芳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九月份）

| 地點 | 日期 | 類別 | 地點 |
|----|------|-------|-------------------------------|
| 北部 | 9/03 | 產業服務類 |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
| | 9/05 | 法律服務類 | |
| | 9/10 | 財稅會審類 | |
| | 9/12 | 經營管理類 | |
| | 9/24 | 法律服務類 | |
| | 9/26 | 海關物流類 | |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二十屆三中全會決策對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經營的影響及商機

■ 袁明仁

2024年7月18日，中國大陸三中全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本次三中全會將決定未來中國大陸5到10年經濟運行的大方向。它提出了兩個重要目標，到2035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目標，到2029年完成本次會議的改革任務。

中國大陸歷屆「三中全會」，其路線都是談關於經濟體制改革，今年三中全會重視的是全面性的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的現代化，重點部署未來五年的重大改革舉措。換言之，它是以「全面性、系統性、長期性」的思維及體系來推動經濟改革，更重視中長期效果，而非著眼於短期成效。

三中全會決策，重點關注兩個族群：一是「臺商」，二是「臺青」。他們將是未來中國大陸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積極拉攏並給予發展機遇的對象。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要有長期打持久戰的準備，口袋要夠深。

本文將介紹中國大陸「三中全會」所射出的「三枝箭」、三中全會決策對經濟政策的啟示、三中全會決策對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經營的影響、三中全會決策對臺商有何商機。

一、「三中全會」射出「三枝箭」

第一枝箭：經濟體制改革

在經濟體制方面，目標是「高水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同時特別強調「構建全國統一大市場」。重視教育、科技、人才，並提出「教育科技人才體制機制一體改革」，以利高品質發展和培育新質生產力。

第二枝箭：高品質發展及高品質對外開放

第二枝箭強調高品質發展及高品質對外開放，以期在中長期助力經濟高品質發展。通過「政策給力」和「改革發力」雙引擎驅動，助力發展

「新質生產力」。重點包括「健全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體制機制」、「健全促進實體經濟和數位經濟深度融合制度」、「完善發展服務業體制機制」、「健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準制度」等政策重點。在對外開放方面，包括：創新發展數字貿易；推進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建設；建設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設全球集散分撥中心；全面實施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推動電信、網路、教育、文化、醫療等領域有序擴大開放。

第三枝箭：中國式現代化

第三枝箭圍繞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其中「高水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保障、「高品質發展」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首要任務、「國家安全」是中國式現代化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礎。可見，中國大陸下一階段的發展不再僅是「量」的擴張，而是要轉變為「質」的提升。

二、三中全會決策對經濟政策的啟示

啟示一：未來五年宏觀調控可能有四大思路

一是，重視「治理」。新提出了「聚焦提高黨的領導水準和長期執政能力」。二是，重視「公平」。20屆三中不只強調「發展」，還重視「分配」。強調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維護市場秩序。明確提出「縮小城鄉差別」，「共同富裕」仍是經濟發展公平的重點。三是，重視「安全」。安全內涵包括：防範化解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準、有效因應外部風險挑戰等。四是，重視「品質」，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建構高水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創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場環境，激發社會動力和創新活力。確保2035年「人均GDP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準」，人均GDP需達到3~4萬美元。

啟示二：對宏觀經濟可能採取的三種做法

其一，從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角度，可能會保持適度的產能過剩，以確保對物價水準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其二，從重點領域防範風險的角度，宏觀調控政策會避免頒布力度太強的政策。例如：在民生方面會強調「盡力而為、量力而行」，「加強普惠性、基礎性民生建設」。其三，從應對外部風險的角度，強調在規則、制度、管理、標準等四個方面，逐漸向國際標準看齊。積極主動融入全球經濟，以因應中美經貿脫勾或對抗。

三、三中全會決策對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經營的影響

影響一：加快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對臺商企業經營的影響

圍繞建構全國統一大市場，提出規範地方招商引資法規制度，嚴禁違法違規給予政策優惠行為等；提出構建城鄉統一的建設用地市場；健全勞動、資本、土地、知識、技術、管理、數據等生產要素由市場評價貢獻、按貢獻決定報酬的機制；在未來五年內將陸續頒布這些政策，臺商必須「合法、合規」。

影響二：財稅體制改革對臺商企業經營的影響

包括研究新業態的稅收制度、拓展地方稅源和完善房地產稅收制度等；授權地方政府加稅權力，「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全部併為地方政府附加稅，授權地方政府在一定幅度內確定具體稅率」；把高耗能、高汙染產品及部分高檔消費品納入徵收範圍；增加地方自主財力，拓展地方稅源；地方消費稅的收取方式，將「推進消費稅徵收環節後移並下劃地方」，未來是哪裡消費就哪裡收消費稅。稅制改格會衝擊所有消費型企業的獲利，可能會對部分臺商行業和企業產生短期利空，影響及增加臺商經營壓力。

影響三：勞動工資及社會保險改革對臺商企業經營的影響

完善勞動者工資決定、合理成長、支付保障機制；健全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籌資和待遇合理調整機制；健全靈活就業人員、農民工、新就業形態人員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業地參保戶籍限制；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建立生育補貼制

度。這些都可能增加臺商企業的經營成本。

影響四：價格改革及「優化」物價對臺商企業經營的影響

推動水、能源、交通等領域的價格改革，協助「優化」水價、電價與天然氣價格，等於變相漲價。

影響五：對從事環境汙染製造業臺商企業的影響

實行嚴格的源頭保護制度、損害賠償制度與責任追究制度。未來對環境汙染可能帶來損害的臺商製造業將面臨更大的壓力。

四、三中全會決策對臺商有何商機？

總體而言，各行業將在三中全會政策的影響下迎來不同的發展機遇。

(一) 新質生產力的商機

三中全會強調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反映了中國大陸對科技創新和產業升級的重視。新質生產力重點領域包括：新一代資訊技術、人工智慧、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生物醫藥、量子科技等新興戰略型產業，以及聚焦未來產業，包括人形機器人、腦機介面、下一代互聯網、量子科技等。

(二) 掌握兩個系統的碳交易市場商機

中國大陸碳市場機制有兩大系統：一是「強制性」的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已在 2021 年 7 月在上海啟動全國碳權交易系統。二是「自願性」的減排交易市場，在 2024 年 1 月啟動。臺商可善加利用此兩個交易市場，並掌握減碳商機。

(三) 綠色低碳的商機

三中全會提出「健全綠色低碳發展機制」，例如：「實施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財稅、金融、投資、價格政策和標準體系」、「優化政府綠色採購政策」、「產品碳標識認證制度」、「產品碳足跡管理體系」等。

(四) 以舊換新的商機

2024 年 07 月 25 日，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及財政部頒布《關於加力支援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該措施提出 3000 億元人民幣左右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支援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因應新《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修改公司章程應關注之環節

■ 黃謙閔

一、前言

觀察中國大陸已於 2024 年 7 月所施行的新《公司法》¹ 中，此次《公司法》大幅調整了許多條文，其中最引人關注研討者，無外乎是該法第 47 條中，規定了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內繳足；並結合該法第 226 條所規範，已登記設立的中國大陸公司，出資期限超過本法規定的期限者，應當逐步調整至本法規定的期限以內。就此，中國大陸的國務院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並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審議通過《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草案）》，明確規定設置三年過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法》施行前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公司法》規定期限者，應當在過渡期內進行調整。另外，《公司法》施行前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剩餘出資期限不足五年者，無需調整出資期限；剩餘出資期限超過 5 年的，應當在過渡期內將剩餘出資期限調整至 5 年內。

二、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同時也需有效理解 2020 年施行的《外商投資法》整合了外資三法及具有五年的轉型期限。

同樣地，中國大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後，該法第 42 條即明確說明，對中國大陸臺商企業施行已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即所稱的三資企業法將同時廢止，並且也取消「外資三法」對於特定外資形式之限制，進而一律適用《公司法》、《合夥企業法》、《個人獨資企業》等規定。此等規定對現行仍營運中的「中外合資企業」及「中外合作企業」將有調整組織結構的重大變革。

同時，《外商投資法》也敘明，在本法施行之前已經依照外資三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其施行後的 5 年內（意即至 2024 年年底）可以

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因此，在 5 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要對合同、章程等文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以確保五年過渡期後能夠符合《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的相關規定。

就此，各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內部無不積極研討並著手修改中國大陸公司公司章程，以符合新《公司法》的註冊資本到位規範以及因應三資企業法的轉型期限。

三、實際案例說明

如上所述，提供實際案例分享說明，臺灣 C 上市櫃公司透過境外 A 子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有南京孫公司 90% 股權，同時南京孫公司亦由中國大陸甲公司及中國大陸乙公司各持有 5% 股權。各企業們各自指派一人來擔任其董事會成員，並以臺灣 C 上市櫃公司的總經理 Y 君擔任該南京孫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負責南京孫公司營運。故此，南京孫公司為一常見的中外合資企業，依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施行條例、《公司法》等相關規範營運；並依《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董事會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決定該企業的一切重大問題。

隨著新冠疫情突如其來地爆發，臺灣 C 上市櫃公司評估後決議縮編中國大陸營運規模，撤出南京孫公司的投資經營。其他甲、乙兩位股東因種種考量，皆無承接境外 A 子公司所持有 90% 的股權意願，臺灣 C 上市櫃公司僅能洽詢其他潛在性買家企業的可能性。

幾經密切商討後，最終由中國大陸丙公司與境外 A 子公司進行南京孫公司 90% 的股權轉受讓，就此南京孫公司依法應召開董事會說明此重大事項決議。不料中國大陸甲、乙兩公司知曉若由中國大陸丙公司入主南京孫公司後，該公司形式將由中外合資企業調整為一般有限公司型態，此舉將重大影響中國大陸甲、乙兩公司對南京孫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藉故不出席董事會，導致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立董事會²。

就此，筆者陪同 Y 君針對此公司治理僵局與



南京市外經貿機構、工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等單位作一研討後，最終決定先依據 2020 年所施行的《外商投資法》相關規範，將南京孫公司銜接《公司法》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藉此將公司最高權力機構由董事會調整至股東會，利用表決權優勢全面主導南京孫公司經營權。

嗣後再經由股東會決議將境外 A 公司所持有 90% 股權轉受讓給中國大陸丙公司，至此南京孫公司從一般外資企業，變更公司形式成為一中國大陸內資企業，完善此次的公司治理僵局。

四、此案例中修改公司章程時應注意事項

(一) 應審慎檢視中外合資企業的約定權責是否延續至公司章程中

在《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第 46 條說明，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因此在修改公司章程時有關股權轉讓、利潤分配、剩餘財產分配等，是否要通盤接受納入公司章程內，則需審慎檢視之。

(二) 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出股東會與董事會的職權分際

如先前所述，南京孫公司為一中外合資企業，其最高權力機構為董事會，現為依據《外商投資法》規定，進行公司組織改制成一般外資企業，並依新《公司法》規定，進行修改公司章程，應將最高權力機構修改為股東會，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明確規範出新設立的股東會及董事會的職權分際。同時，新《公司法》中雖有明確規定股東會的專屬職權³，但仍有部分職權是可依據公司章程來授權給董事會來執行之⁴。

五、結語

鑑於此次新《公司法》內容大幅修改，若與 2018 年版本的《公司法》相互比較後，於修改公司章程時應關注的要項簡述如下：

(一) 須關注出資期限(第 47 條)，同時根據第 51 條及 52 條規範，由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及催繳。

(二) 須關注股東會職權(第 59 條)與董事會職權(第 67 條)內容有所調整，其中 除了“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的表述。

(三) 須關注股東會表決比例有調整(第 65 條、第 66 條)，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意即股東會決議標準提高許多。

(四) 須關注董事會召開及決議比例有調整(第 73 條)，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超過 1/2)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超過 1/2)通過。意即董事會的召開要求與董事會決議標準提高許多。

(五) 須關注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環節(第 84 條)，其中股東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答覆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同時，公司章程可對股權轉讓作一自主規定，意即往後的股權轉讓應都先留意該公司章程有無其他規定，避免可能有無法股權轉讓之情事。

(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註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經由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並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註 2：《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32 條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委託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經 1/3 以上董事提議，可以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能舉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決。董事會會議一般應當在合營企業法定地址所在地舉行。

註 3：第 58 條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註 4：第 67 條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本法第七十五條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臺商因應世界局勢及經營環境之變化應採取的對策

■ 蕭新永

一、中國面臨世界局勢及經營環境之空前變化

2023 年 COVID-19 疫情逐漸結束以後，中國大陸的經營環境發生極大的變化。在國際上，自從 2018 年美中展開貿易、金融、科技戰爭迄今，落幕之日，尚屬遙遙無期。整個國際環境，地緣政治、地區戰爭威脅、總體經濟環境不利於企業經營所需的供應鏈安定和原物料成本的掌控等等因素，致使中國經濟頗受影響，諸如房地產市場空前蕭條，勞動者失業日趨嚴重，就業形勢嚴峻，學歷貶值速度快。再加上中國大陸國內法律制定越趨嚴格及合規化，國際專業科技人才交流受阻等等因素影響，使得在陸臺商企業的經營越來越困難，不是紛紛轉移陣地，除了回歸投資臺灣外，就是奔向東南亞越南印尼等國，另起爐灶。更有甚者，有些放棄在陸經營，結束營業，撤資回臺。

自 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 WTO 體系以來，有一段很長時間，臺商認為中國大陸擁有很大的潛在市場，且能國際接軌，再加上政府產業政策之制定有利於企業操作，導致許多傳統產業及高科技行業登陸投資。2010 年以來，臺灣服務業，特別是連鎖美食餐廳等等業者也摩肩接踵，登陸中國，確實有一段榮光。但如今整個中國大陸走勢不容樂觀，臺商因而走向關店之路，除了傳統製造業外，服務業也受波及，例如八方雲集已經轉到美國經營，85 度 C 正面臨很大的經營困難，而今年 5 月摩斯漢堡也撤退了，總之中國市場因疫情後的消費力正受到泡沫破裂後的考驗與調整，未來考驗更大。

另外，由於中國大陸法律對個人信息及網路數據的保護，以及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間諜規範，最近又有懲治臺獨 22 條等法令公布，使臺

商及臺籍幹部也感受到壓力，必須考慮在中國大陸經營及就業的人身與財產安全現實。

二、2024 年後臺商企業在陸投資經營的思維

疫情或者 2024 以後，包含臺商企業在內的現存企業免不了調整策略方向，一些行事變得更加謹慎，不敢隨意盲目擴大規模，甚至開始裁員，減量經營。就連一向被視為鐵飯碗的學校也開始取消編制，教師淪為「合同工」。在過去中國大陸好景時代，企業缺工，年年上演。但疫情後的就業市場，反而是找不到工作的勞動者比比皆是，就連應徵一般工作也同樣是難如登天。疫情期間被視為失業退路的網約車、外賣外送和物流快遞等等所謂靈活就業市場，亦即平台行業或實體行業的靈活用工，也早已趨向飽和，大大地影響臺商的人力資源實務操作。這些狀況使得臺商要靜下心來思維，未來在中國大陸繼續經營下去，必要在永續經營的前提下提出更前進的思考。

三、臺商因應對策

儘管中國市場面臨極大的挑戰，但作為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且擁有最大的國內市場，若不是受到地緣政治選邊站、供應鏈斷鏈之威脅等外來因素之影響，中國市場是眾多元化市場中的最大市場，且擁有全球最大購買力與消費能力，從過去許多臺商之中國大陸經驗可資證明。目前能在中國大陸生存的臺商可說已經度過生存下去的危機期。而未來，臺商應從整體、全局方向進行戰略思維，提出因應對策：

(一) 企業創新技術和產品

企業創新是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是玄之又玄的玄妙之門。未來的臺商應該提高創新費用之

預算，引進更多的相關人才（人力資源），致力於研發和應用新技術、新管理，才能提供優質化、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對於品質、機能和價值的不斷求新、求好的需求。

（二）加強品牌建設與管理

品牌是一個企業在市場上的形象和信譽，建立值得利益關係人 (stakeholder) 信賴的 CIS 系統 (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簡稱 CIS)，以提升企業的品牌形象，經由市場行銷、廣告和公關活動、服務流程等手段來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價值。並以高品質的產品、優質的客戶服務和持續的品牌宣傳形塑出良好的溝通渠道，以創造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以及購買動機。

（三）未來是多元化市場趨勢

臺商應該除了在中國大陸市場經營外，也應從市場區隔與差異化戰略立場，開拓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市場，已建立差異化優勢。經由在不同國家、地區建立不同或相同營業範圍，因而分散經營與市場風險，創造更有營利機會的市場規模優勢，以符合永續經營之戰略目的。但需要事先進行市場調查，慎重考慮當地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及法律政策等文化差異因素。

（四）加強與國際、地區供應鏈夥伴的合作

國際及地區供應鏈的穩定是企業經營成功的關鍵。臺商應該與原物料供應夥伴、經銷商銷售夥伴建立優質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順暢的供應鏈操作和市場開拓，買賣雙方建立互信和互惠的合作模式，以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協調環境。

（五）提升企業的管理水平和團隊能力

企業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是成功的基礎。臺商應該注重提升內部管理水平，建立有效的組織結構、文化和管理流程、制度，著重培養團隊的專業能力、溝通能力、管理能力，並具有市場洞察力和創新思維。企業也要投資於管理培訓和人才發展，以確保企業能夠應對變化和挑戰。

（六）經常關注國家政策、保持良好的政府關係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時，應隨時密切關注政府相關經濟政策的公布，並提出因應之道，特別是相關行業和貿易政策的變動。這涉及到細緻的

政策分析和執行，以及尋找機會和規避風險的能力。了解政府相關政策，對進出口管制和貿易爭端等國際貿易問題隨時保持警惕，可以幫助企業做出更明智的經營決策。

同時臺商需要保持良好的政府關係，並對全國性的法律法規與當地法規進行了解和遵守，才能在危機發生時了解法律的規定，迅速建立起危機處理時正確的法律思維與方向。

（七）了解中國大陸未來的市場意識

1. 電子與平台商務的興起：疫情期間，許多企業紛紛轉向網路與平台行銷和電子商務模式。這種趨勢可能會持續下去，使得網路購物、平台仲介、線上服務更加普遍，企業需要積極調整他們的管理及業務模式以適應這種變化趨勢。
2. 加強數位化轉型：疫情期間，許多企業實施了數位化轉型，如遠程工作、居家上班、視訊會議等。這種趨勢將會繼續加速，企業會更加依賴數位技術和創新工具來提高效率和靈活性，尤其是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為 AI) 的運用更是方興未艾，企業使用 AI 作為經營管理工具也是指日可待。
3. 健康與衛生意識提升：疫情後人民（消費者、顧客）更加重視健康和衛生問題。企業更要重視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意識，政府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衛生和保護措施，企業相對的要建立更嚴格的衛生和保護制度並確實落實。
4. 重構全球供應鏈的價值：COVID-19 疫情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了巨大衝擊，很多企業開始重新評估他們的國際供應鏈策略，尤其是地緣政治與友岸外包等國際政治現實，促使臺商重新評估供應價值與能力對企業尋找更加穩定和多元化的供應來源，並加強地區內的貿易合作的重要性。
5. 社會責任的重視：疫情後企業的社會責任引起更多關心。臺商企業要更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提供支持和幫助，以回饋社會的期望，這也是加強利益關係人 (stakeholder) 觀念的主要目的。（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新修訂《保守國家秘密法》及其實施條例應有的認識與作為

■ 姜志俊

一、前言

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形勢的重大變化，調整保密工作面臨新形勢、新任務之需要，加以資訊化、數位化的飛速發展和廣泛運用，網路資訊和資料保密管理的重要性越發重要，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乃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通過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於同年 5 月 1 起生效施行；隨後，中國大陸國務院也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布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於同年 9 月 1 起施行。

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共分六章 65 條條文，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國家秘密的範圍和密級、第三章保密制度、第四章監督管理、第五章法律責任、第六章附則；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共六章 74 條條文，章名與母法相同，不過其內容較母法更為細化，除增加「黨管保密專門條款」，強調中國共產黨對保密工作的統一領導，並對「定密管理」制度、「定密責任人」範圍和具體職責、「網絡資訊和資料保密管理」制度等方面，做了進一步的細化和完善。

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及其實施條例，其規範客體（保護的對象）主要為國家秘密，不過條文中又提到「派生國家秘密」與「工作秘密」，其定義與範圍分別為何？又與企業工作秘密、企業商業秘密如何區分？

值得中國大陸臺商正確理解，並參照《保守國家秘密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建立企業內部工作秘密的管理體系，以完善臺商企業的經營管理制度。

二、國家秘密與派生國家秘密之定義與範圍

（一）國家秘密的定義與範圍

依據《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2 條規定，國家秘密是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事項。具體而言，依照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下列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項，洩漏後可能損害國家在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領域的安全和利益的，應當確定為國家秘密：

1. 國家事務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2. 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3. 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事項；
4.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5. 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
6. 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7. 經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秘密事項。

此外，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的秘密事項符合前項規定的，屬於國家秘密。因此，中央和地方黨政機關的相關法定秘密事項，都屬於國家秘密，其範圍至為廣泛，值得中國大陸內外臺商特別注意。

（二）派生國家秘密的定義與範圍

1. 《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18 條規定，對於派生國家秘密的定義為：「機關、單位執行上級確定的國家秘密事項或者辦理其他機關、單位確定的國家秘密事項，需要派生定密的，應當根據所執行、辦理的國家秘密事項的密級確定。」
2. 《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根據所執行、辦理的國家秘密事項的密級、保密期限和知悉範圍派生定密」，由此可見，派生國家秘密的範圍如下：
 - (1) 與已確定的國家秘密事項，完全一致的；
 - (2) 涉及已確定的國家秘密事項密點的；
 - (3) 對已確定的國家秘密事項進行概況總結、編輯整合、具體細化的；
 - (4) 原定密機關、單位對使用已確定的國家秘密事項有明確定義要求的。」
3. 《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第 18 條，將 2023 年 4 月 1 起生效的「派生國家秘密定密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第 7



條規定的派生國家秘密範圍納入規範，提供了上位法規規範的依據；此外，該暫行辦法第 17 條也規定了相應的溝通機制，即企業對派生事項是否涉及密點從而構成「派生國家秘密」等情況不明瞭的，可以向原定密機關、單位請示或者函詢，原定密機關、單位有義務即時予以答覆。

三、工作秘密之定義與範圍

(一) 《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64 條對於工作秘密定義為：「機關、單位對履行職能過程中產生或者獲取的不屬於國家秘密，但洩漏後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的事項，使用工作秘密管理辦法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工作秘密管理辦法另行規定。」由此規定可見，工作秘密不屬於國家秘密，也有別於「派生國家秘密」，而是涉密機關、單位的公務員應盡的「職務秘密」，此由中國大陸《公務員法》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公務員應當履行「保守國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義務，益臻明確。

(二) 工作秘密是指各級黨政機關（包括授權管理的事業單位）在公務活動和內部管理中，產生的不屬於國家秘密或派生國家秘密，而又不宜對外公開，按照規定程序，在一定時間只限一定範圍知曉的事項。工作秘密的具體事項，簡要言之，可以分為下列五大類：

1. 文件類：包括不宜公開的通知、決定、紀要、報告、函件等文書。
2. 資訊類：包括不宜公開的領導講話、調研報告、工作研究、工作參考、內部資訊等事項。
3. 政務類：包括工作預算、領導政務活動方案、公務接待方案等事項。
4. 專項業務類：包括尚在醞釀中的人事調整方案、案件調查資料、專項行動方案等事項。
5. 內部管理類：包括特殊崗位職責、紀律、獎懲等事項。

四、企業工作秘密與企業商業秘密之定義

(一) 企業工作秘密

企業工作秘密，是指企業工作中不屬於國

家秘密、派生國家秘密、黨政機關工作秘密和企業商業秘密，不宜公開，且洩漏後會給企業工作造成被動或損害的重要內部事項。企業工作秘密一般在規範企業內部員工及外部供應廠商或合作方，如有違反會有員工懲處或損害賠償責任。

(二) 企業商業秘密

企業商業秘密，是指為企業所有，不為公眾知悉，能為企業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企業採取保密措施的經營資訊和技術資訊等商業資訊。企業商業秘密一般在規範企業內部員工及外部供應廠商或合作方，如有違反，如有行政懲罰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外，還會觸犯中國大陸《刑法》第 219 條侵犯商業秘密罪。

五、國家秘密與工作秘密之區別

國家秘密（包括派生國家秘密）與工作秘密之區別有下述四項：

1. 關係的利益處理不同：國家秘密直接關係國家的安全和利益；工作秘密直接關係的利益主體是有關黨政機關、單位。
2. 確定方式不同：國家秘密事項的確定必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嚴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規的規定；工作秘密事項主要由各黨政機關、單位自行確定。
3. 密碼標誌不同：國家秘密有專屬密級標誌；工作秘密沒有法定的專屬標誌，實務上一般標注為內部文件、內部事項或內部資料等方式。
4. 法律責任不同：洩漏國家秘密，不但要承擔相應的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還要承擔刑事責任；洩漏工作秘密的法律責任是行政責任。

六、結語

臺商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經營或貿易活動，應隨時關注相關法律、法規之動態變化，並審慎考量「經濟安全的政治意義」。就《保守國家秘密法》及其實施條例而言，可以參照該法及實施條例有關確定秘密範圍和等級、明確保密措施和保密管理流程、強化對涉密人員的分級管理、規範保密義務和違反保密義務行為的處罰等條文，建立企業內部的保密體系及制度，以達成合規經營管理之「經濟安全」任務。（本文作者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修訂《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股東權利的重要變革

■ 王泰銓

2023年新修訂《公司法》是公司法有史以來最大一次的修訂，其中加強股東權利保護，強化股東知情權，建構雙重股東代表訴訟制度。擴大股東查閱材料的範圍，允許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查閱會計憑證，查閱、複製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對於控股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嚴重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賦予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完善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度，確立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出資期限不得超過5年。

一、擴大股東知情權範圍、建構雙重股東代表訴訟制度

(一) 新法擴大股東知情權範圍

增定股東名冊、會計憑證作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可行使知情權的對象，有利於股東掌握公司股權、營運狀況的確切資訊，便於行使和主張股東權利；更進一步明確股東有權查閱、複製股東名冊的規定；要求查閱公司會計憑證的，應當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的查閱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說明理由，有異議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此外增訂可依法查閱的公司材料，股東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進行（第57條）。

(二) 新法建構雙重股東代表訴訟制度

按新修訂《公司法》第188條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第189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的情形，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

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上述規定的情形，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190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這些新增訂條款，將全資子公司加入股東可行使知情權的物件範圍，母公司股東可直接越過母公司，對全資子公司直接行使知情權，強化對中小股東權益的保護（第189條），也為股東適用第189條規定代表全資子公司提起股東代表訴訟提供了搜集、固定證據的有利條件。蓋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第188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母公司股東可以依照第189條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二、擴大股東利益的保護

依照《公司法》新修訂條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第190條、第192條）。

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嚴重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其他股東有權



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公司依規定收購的股權，應當在 6 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註銷（第 89 條）。

三、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依法出資維護其權利

新修訂《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內繳足。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依法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有限責任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帳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第 47 條、第 48 條）。

(一) 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喪失股東權利

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際繳納出資或者實際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之出資額，設立時的其他股東與該股東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第 49 條、第 50 條）。新修訂《公司法》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實施前已登記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五年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應當逐步調整至新法規定之期限以內；對於出資期限、出資額明顯異常的，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要求其及時調整（第 266 條）。

(二) 董事會被要求核查股東的出資情況

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公司應當向該股東發出催繳書催繳其出資。未及時履行催繳義務而造成公司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第 51 條）。

(三) 未屆期股權轉讓後之出資問題

新法吸納《公司法》司法解釋（三）的規定，

明確瑕疵出資股權轉讓後的出資責任。即股東轉讓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權，由受讓人承擔繳納該出資的義務；受讓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轉讓人對受讓人未按期繳納的出資承擔補充責任（第 88 條）。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股東轉讓股權的，轉讓人與受讓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受讓人不知道且不應當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轉讓人承擔責任。

(四) 股東被要求提前繳納出資的情況

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公司或已到期債權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東提前繳納出資（第 54 條）。

四、股東喪失其未繳納或抽逃出資之股權

(一) 股東喪失股權之情形

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的，經公司書面形式催繳，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 60 日內），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書面通知。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之股權。

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6 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公司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股東對於喪失權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失權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 52 條）。

(二) 股東不得抽逃其出資

股東出資奠定其股權之法律基礎，公司成立後，股東違反規定抽逃出資的，股東除應當依法返還抽逃的出資外，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與該股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第 53 條）。（本文作者王泰銓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民法典》與臺灣《民法》 對於保證及消滅時效規定之差異比較

■ 鄭瑞崙

一、前言

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經商，若涉及借貸，通常也會遇到「保證」之約定。然中國大陸《民法典》與臺灣民法對於保證規定有諸多不同，不論臺商是作為債權人或保證人，都一定要瞭解中國大陸《民法典》中「保證」相關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己的權益。

二、保證之種類

按中國大陸過去之《擔保法》規定，保證的方式有：一般保證及連帶責任保證。當事人對保證方式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按照連帶責任保證承擔保證責任。然中國大陸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民法典》第 686 條規定：「當事人在保證合同中對保證方式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按照一般保證承擔保證責任。」

中國大陸《民法典》中一般保證及連帶責任保證之差別在於，債權人能否要求保證人直接承擔保證責任，一般保證下，保證人只是在主債務人不履行時，有代為履行的義務；而連帶責任保證中，債權人在保證範圍內，可以選擇向債務人或保證人求償，此部分與臺灣民法相同。

而過去中國大陸《擔保法》針對保證合同中未約定保證方式或約定不明時，推定按照連帶責任承擔保證責任，此規定加重保證人之責任，但中國大陸《民法典》實施後，規定按一般保證承擔保證責任，對保證人有利。所以臺商若作為債權人，為使債權獲得保障，應在保證合同中清楚記明白保證方式。對此，臺灣民法雖無針對未約定保證方式或約定不明者有相同規定，但解釋上與中國大陸《民法典》相同，按一般保證承擔保證責任。

三、保證時間

按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692 條第 2 項規定：「債權人與保證人可以約定保證期間，但是約定的保證期間早於主債務履行期限或者與主債務履行期限同時屆滿的，視為沒有約定；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保證期間為主債務履行期限屆

滿之日起六個月。」針對保證合同中沒有約定期間或者期限約定不明確者，中國大陸《民法典》推定保證期間為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個月，對此，臺灣民法有不同規定。臺灣民法針對保證未定期間者，規定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此外，針對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規定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實務中，中國大陸保證合同中經常會看見約定「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的期間直至主債務償還為止」，或是直接對保證期限無約定，此種情況依照中國大陸《民法典》會使保證期限被推定為 6 個月，容易使不諳中國大陸《民法典》者誤以為保證人的保證期間是無期限的。對此訂立中國大陸保證合同者應該要特別注意，避免出現未做約定或約定不明而需要適用《民法典》推定的期間之情形，影響債權之擔保。

四、中國大陸《民法典》訴訟時效與臺灣《民法》消滅時效之不同

在臺灣，一般債權、債務關係原則上有 15 年的消滅時效，若債權人於 15 年後才與債務人請求，債務人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履行。然而，依照中國大陸《民法典》，一般的訴訟時效只有「3 年」，與臺灣的差別非常大，臺商應特別注意。

五、結語

綜上，本文僅以保證及消滅時效之規定切入介紹，然中國大陸《民法典》與臺灣《民法》仍有諸多不同之處，臺商在中國大陸發展時，應對中國大陸的法令有所認識，才能對投資風險有所規劃與管控，避免因不諳法律，對事業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本文作者鄭瑞崙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 所長律師、臺商張老師）



台獨懲治條例與臺商因應之道

■ 洪清波

一、前言

2024年6月21日中國大陸印發《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的通知，(以下簡稱《意見》)。7月4日，法國國際廣播電台(Radio France Internationale，簡稱RFI)發表題為：「受死刑威脅，多家公司考慮將臺灣員工撤離中國大陸」的文章針對《意見》提出評論。這項新規將如何衝擊臺商，臺商該如何因應，本文略抒拙見，提供臺商參考。

二、《意見》要旨

- (一) 《意見》由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等五個部委聯合印發。主要法源依據是《反分裂國家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以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全文共22條。
- (二) 第2-12條對「分裂國家罪」及「煽動分裂國家罪」提出定義及對應之刑期。其中「分裂國家罪」還分首要分子、罪行重大與積極參加三個類型。
- (三) 第13-20條規範相關司法程序。
- (四) 第21條警示，對於台獨頑固分子實施的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等其他犯罪，可以參照本意見辦理。限於篇幅，詳細條文內容請參閱國台辦網站相關網頁：www.gwytb.gov.cn/topone/202406/t20240621_12629559.htm

三、《意見》引發的疑慮

- (一) RFI的文章指出，台獨份子可判死刑的新規定導致一些臺灣僑民和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外國跨國公司急於評估其法律風險。據博欽律師事務所駐北京合夥人詹姆斯·齊默爾曼律師說：有幾家公司來找我們評估其人員面臨的風險。這些公司擔心可能會出現一些灰色地帶，比如在社交媒體上發表一個無害的帖子或在臺灣選舉中投票給某個政黨或候選人是否會被解釋為參與支持台獨的活動。
- (二) 例如《意見》第2條定義「分裂國家罪」

的第(5)款寫道「其他圖謀將臺灣從中國大陸分裂出去的行為」；第4條定義「罪行重大」的第(3)款寫道「其他在台獨分裂活動中起重大作用的」…。寬鬆的定義把人民很多日常生活行為框進犯罪範圍，同時提供掌權者極大的自由裁量空間。雖然中國大陸官方辯稱，規定只是針對台獨分子，不是針對一般平民百姓，這種辯解更給人此地無銀三百兩的疑慮。《意見》有如一把懸在人民頭上，隨時會掉下來的利刃。

- (三) RFI的文章指出，中國大陸6月21日頒布的條例所涵蓋的定罪範圍包括：推動臺灣加入以國家地位為條件的國際組織、進行對外官方交流以及壓制促進統一的政黨、團體和人士等行為。法律專家們表示，同樣違法的還有「其他試圖將臺灣從中國大陸分裂出去的行為」，這些措辭使得北京可以對這些規則進行廣泛的解釋。

四、臺商須警惕及因應之道

- (一) 公開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經濟陷入困境，一時之間很難恢復，這個困境有其體制的內在因素，也有美中對抗加劇，全球圍中力量凝聚的外在因素，兩個因素成了惡性螺旋。《意見》、《反間諜法》及《國安法》都是中國大陸應對這個困境的產物。3月3日柏林《每日鏡報周日版》題為：「北京威脅臺灣和西方：中國大陸的帝國主義是一個真正的危險」的評論文章指出：「中國大陸正在變得對內更加壓制，對外更加咄咄逼人」，說得更是一針見血。
- (二) 《意見》引發的疑慮加劇了外商對《反間諜法》及《國安法》惡化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疑慮，尤其兩岸微妙的特殊關係，更讓臺商處境艱難。
- (三) 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此時此際，臺商投資中國大陸，更應警惕注意，因為面對的風險不僅是人身安全的風險，還有財產安全的風險，甚至還有政治與戰爭的風險。臺商投資中國大陸必須做好進退取捨與風險控管。(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預售屋制度漫談

■ 廖湖中

一、前言

中國大陸商品房預售制度源于上世 50 年代香港「賣樓花」制度，臺灣 1960 年代後期開始，以「預售屋」銷售房屋。中國大陸上世紀 90 年代引入「賣樓花」制度。1988 年 4 月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審議通過《憲法修正案》增加了土地使用權可以依照法律規定轉讓的內容。1994 年 7 月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建立商品房預售許可制度。1998 年 7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設的通知》，宣佈停止住房實物分配，逐步實行住房分配貨幣化。福利分房制度從此終結，中國大陸房地產業市場化正式開始。

二、商品房預售可能之風險：

1. 購房者須支付全款，提前背負利息。
2. 購房資金安全無保障。
3. 資訊不對等購房者權益易受損害。
4. 風險轉嫁難保障購房者。
5. 難履行按期交付房屋。
6. 難保證房屋品質。

三、購買預售屋應注意事項：

1. 是否有預售許可證：原則上應查看五證，最重要的是查看預售許可證。
2. 合同中房屋用途：如住宅或公寓。
3. 合同中土地性質：如出讓和使用年限是否是 70 年。
4. 面積約定：糾紛最多。
5. 約定一定要寫入合同：口頭承諾缺乏證據。
6. 貸款問題約定：寫入合同，因無法貸款時可以解除合同。
7. 逾期或賠償問題：要求對等待遇。
8. 交房問題：合同約定交房條件要明確。

9. 社區公共區域和產權約定：合同約定公共區域所有權歸業主，開發商不得出售。
10. 明確違約責任：出現紛爭，有具體請求依據。
11. 交付之房屋與銷售廣告是否相符：銷售廣告具體確定，對合同訂立及房屋價格之有重大影響的；若不相符，開發商應承擔違約責任。
12. 哪些房地產不能轉讓？根據中國大陸《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 38 條的規定。
13. 僅有房產證，未辦理不動產登記，能否取得房屋所有權？以不動產登記簿為准。
14. 逾期交房怎麼辦？買受人可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請求開發商承擔違約責任。若不能解除合同時，可以請求開發商承擔違約責任。
15. 房屋面積縮水怎麼辦？誤差率在 3% 以內，不能請求解除合同，但對縮水部分購房款，開發商應返還；誤差率超過 3%，可選擇請求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請求開發商承擔責任。
16. 房屋買賣合同簽訂後，房屋毀損、滅失風險的承擔？交付前由出賣人承擔，交付後由買受人承擔。
17. 簽訂商品房預售合同，應具備哪些條件？依據中國大陸《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 45 條的規定。
18. 出賣人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簽訂房屋預售合同是否有效？應當認定無效，但起訴前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可認定有效。
19. 房屋買賣簽訂預售合同後，沒有登記備案，是否可以請求確認合同無效？是否辦理登記備案，並非預售合同生效要件。
20. 房屋買賣簽訂合同後，出賣人與第三人惡意串通，又簽訂合同並交付使用，買受人可否請求確認無效？能證明出賣人與第三人惡意

串通，可請求法院確認合同無效。

21. 房屋買賣中，遲延交付購房款，出賣人可否要求解除合同？買受人在受催告後 3 個月合理期限內仍未支付，出賣人可請求解除合同。
22. 房屋買賣已經辦完過戶手續，是否仍可解除合同？當事人協商一致，可以解除。
23. 房屋出現品質問題，是否任何時候皆可要求出賣人修復？參照中國大陸《建築工程品質管製條例》第 40 條規定，不是任何時候皆可要求出賣人維修。
24. 房屋買賣合同簽訂後，以未辦理房屋產權變更登記為由，可否主張無效？不影響合同效力。
25. 房屋交付使用後，逾期辦理房產證，開發商是否承擔違約責任？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8 條規定開發商逾期辦理房產證應承擔的責任。
26. 房屋買賣時，該房屋所占範圍的土地使用權是否隨之轉移？地隨房走。
27. 買受人拒絕在《入住結算確認單》簽字確認，出賣人是否免除交房的義務？不能免除。

四、按揭貸款買房，樓房爛尾，是否仍要還銀行貸款？

商品房按揭貸款涉及商品房買賣、借款、抵押、保證等法律行為，涉及主體主要有銀行、開發商、購房者三方：

1. 購房者與開發商之間商品房買賣合同關係。
2. 銀行與購房者之間借貸關係。
3. 銀行與購房者之間抵押關係。
4. 開發商與銀行之間階段擔保關係。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2019）最高法民再 245 號判決，經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後作出，對此類糾紛具有指導意義。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法院審理案件時必須充分考慮商品房按揭貸款商業模式下各合同之間的密切聯繫和各方權利義務關係的平衡問題，避免因強調單個合同的相對性而造成三方

權利義務的失衡；《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25 條第 2 款（現為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商品房買賣合同和商品房擔保貸款合同解除後，應由開發商將收取的購房貸款本金及利息返還銀行，購房人不負返還義務；商品房擔保貸款合同中關於合同解除後由購房人返還剩餘貸款的格式條款，不合理地加重了購房人責任，對購房人不具有拘束力。」最高人民法院依據上述理由，判決駁回銀行請求購房人償還貸款的訴訟請求。參照上揭判決所持觀點，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合同解除後應由開發商承擔「購房貸款返還義務」，「免除購房人的返還義務」，而該條款之文字表述是開發商返還「收取的購房貸款本金及利息」，不是「剩餘的購房貸款」，或「尚未償還的購房貸款」；「收受的購房貸款」應該指銀行支付給開發商的「全部購房貸款」。銀行支付的全部購房貸款，其本金及利息都應由開發商返還，購房人被免除的是全部購房貸款，銀行在合同解除前收取購房人償還的貸款及利息，因失去法律根據而為不當得利，應當返還購房人。

五、結語

在台灣買預售屋，交屋後才辦理房貸，若發生建商惡意倒閉，頂多賠 20% 至 30% 購屋自備款。中國大陸預售制購房者全額支付的房價包含了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地價，但到交房拿證前，購房者沒有土地使用權的保障。近來司法見解認為商品房買賣合同和商品房擔保貸款合同解除後，應由開發商將收取的購房貸款本金及利息返還銀行，購房人不負返還義務；商品房擔保貸款合同中關於合同解除後由購房人返還剩餘貸款的格式條款，不合理地加重了購房人責任，對購房人不具有拘束力。中國大陸爛尾樓問題加劇，部分專案的預售資金監管不到位，說明認真執行預售資金監管制度，在整個房地產預售制度上之重要性。（本文作者廖湖中現為中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掌握其債務人可供執行的財產？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臺商王先生經營甲公司，其與中國大陸乙公司交易，乙公司負責人陳先生，言而無信，陳先生的乙公司共積欠臺商王先生的甲公司捌拾萬元人民幣，甲公司向管轄人民法院控告乙公司，且已獲得勝訴的民事確定判決。甲公司打算對乙公司進行民事強制執行，中國大陸臺商甲公司究竟要如何才能掌握到乙公司可供強制執行的財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按民事債權人依「執行根據」（如：民事確定判決…）對其債務人強制執行，應當針對債務人的財產；而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執行中財產調查若干問題的規定》於第1條即揭示；執行過程中，申請執行人（債權人）應當提供被執行人（債務人）的「財產」線索；被執行人應當如實報告財產；「人民法院」應當通過「網絡執行查控系統」進行調查，根據案件需要應當通過其他方式進行調查的，同時採取其他調查方式。

由上述規定，可知申請人於申請執行時，可先自行提供「被執行人財產線索」，為此應填寫「財產調查表」；人民法院對此有下述處理方式：

1. 財產線索明確、具體的，人民法院應當在「七日」內調查核實；
2. 線索明確、具體且情況緊急的，人民法院應當在「三日」內調查核實；
3. 財產線索確無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採取相應的「執行措施」。

在執行的程序中，人民法院執行人員的態度非常重要，申請執行人可以申請法院依權責令被執行人報告財產情況；亦即申請執行人可以申請法院對被執行人發出「財產報告令」（註1）；被執行人接到「財產報告令」後，應於法院財產報告令載明的期限內，以「書面」報告下列「財產」狀況：

1. 收入、銀行存款、現金、理財產品、有價證券；
2. 土地使用權、房屋等不動產；
3. 交通運輸工具、機器設備、產品、原料等動產；
4. 債權、股權、投資權益、基金份額、信託受益權、知識產權等財產性權利；
5. 其他應當報告的財產。

由於執行一定要找到可被執行的「財產」，才不會讓執行落空，所以申請執行人務必充分運用各種手段；尤其是在被執行的「房產」方面，執行人員需多方了解被執行人的活動軌跡，對其「戶籍」、「工作地」進行全面調查；「房產」也不能只根據「登記部門的登記訊息」判斷，還應注意被執行人其他可能擁有的房產（註2），如登記在被執行配偶一方名下的房產，基於「夫妻共同財產制」，雖然不是登記在「被執行人」名下，但也屬於被執行人「共同共有」的財產。註1：「財產報告令」內會載明提交報告的期限、報告財產的範圍、期間、違反報告財產義務應承擔的法律責任等。

註2：參見夏祖國著：民事強制執行實務十五講，頁56，2023年7月第1版第1刷，法律出版社出版發行。（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如何辦理繼承中國大陸地區房產？

■ 鄒純忻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父親早年赴中國大陸投資房地產，近日已往生，請問該如何繼承父親在中國大陸的房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繼承遺產涉及到繼承人的資格、遺產分配比例、遺囑的撰寫等，而中國大陸當地的法律，與臺灣地區有不一樣的規定，包括特定的繼承順序和稅務規定。因此，應先了解當地的法律條文，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法律建議，以確保繼承過程合法有效。

一、臺灣公民要繼承中國大陸地區的遺產，原則上直接適用中國大陸地區的法律。首先須就繼承資格進行事前審查：根據中國大陸《民法典》繼承篇第 1127 條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位繼承順序人為：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才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

二、關於臺灣公民繼承在中國大陸房產相關手續：

1. 臺灣公民辦理中國大陸遺產的繼承，需先在臺灣就親屬關係進行「公證程序」，證明繼承人的職業、住址、與被繼承人的親屬關係等。

2. 再者，繼承人須攜中國大陸房地產的房產證及國土證原件、中國大陸存款與金融資產證明至遺產所在地的中國大陸公證機關申請辦理繼承公證，中國大陸公證機關在對繼承人提供的證明受理後，經審核認定符合中國大陸《繼承法》的相關規定，頒發《繼承權證明書》。惟中國大陸公證處認定係屬於有效的公證書期限為「6 個月」，因此如需辦理繼承公證，應當在親屬關係公證後 6 個月內辦理，否則中國大陸公證處有可能要求當事人重新提供有關的身份關係材料文件。

3. 取得繼承公證書後，須至地方稅務局申請免稅。任何人透過繼承程序取得房屋，可免徵營業稅和個人所得稅，此外，只要符合法定繼承人資格（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繼承土地、房屋時，還可免徵契稅。

4. 完成免稅後，即可至「房地產登記中心」正式辦理房屋、土地的過戶手續。

三、本文僅就繼承不動產之情事進行以上敘述，然在中國大陸繼承遺產，首先需確認遺產的性質，因房產、存款、金融遺產都有不同的繼承規範。再者，中國大陸未課徵「遺產稅」，也沒有辦理繼承時間的規定，因此中國大陸辦理繼承沒有時間的限制，只要遺產未被繼承，就一直屬於「遺產」。但長期不辦理繼承，繼承人如在遺產繼承前去世，則可能會發生繼承資格之變動或有轉移予他人的情況。另外，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政府機關對於涉及臺灣的繼承，在房屋管理的審查方面通常相對嚴格，故建議繼承人在辦理之前依具體情況，與當地機關政府或專業人士確認所有相關程序的進行，以確保自身權益。（本文作者鄒純忻現為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臺灣人出售中國大陸蘇州 房產的相關問題

■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多年前家父用我的名字在蘇州購買一套房產，現在要賣掉然後把錢匯回臺灣，請問需要準備哪些相關文件以及兩岸有哪些稅務需要繳交？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有關您擬出售蘇州房產並將款項匯回臺灣的整個交易流程概分為四大部分：1. 委託交易階段；2. 向稅務局辦理稅務備案；3. 向銀行申請售房購匯；4. 應納稅費。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 委託交易階段：先找一位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兩者公證文書效力相同）辦理委託他人代辦買賣不動產的公證事宜，委託人應親自攜帶準備的文件（不得代辦）有：

1. 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臺胞證字號。
2. 受任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住地址及身份證號）。
3. 中國大陸房產資料（門牌號碼）。
4. 向中國大陸索取之委託書格式（建議先向中國大陸房產所在地當地中介機構索取）。

委託人在公證處簽名時，還要告知使用的中國大陸地區省市，海基會會依據所指定的地區辦理轉遞事宜，委託內容須逐條列出，每個當事人的情況可能不盡相同，相關內容不外乎領取公證書、代為簽訂定金協議、房產買賣合同、至房地產交易中心辦理網上合同備案登記相關手續、代為向銀行、外匯管理局、稅務局等部門辦理上述房地產出售所得價款的購匯、結匯等手續。或代為辦理房地產轉移登記手續，代為簽署本人家庭自用5年以上並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承諾書等房地產部門的相關登記文件。

委託代辦內容範本請事前找中國大陸當地代辦中介機構提供給您（最好全部勾選），部份地區可能會要求委託人提供單身證明或戶籍謄本，以確認委託人之婚姻狀態，建議您也先詢問中國大陸當地單位後一併辦理。

海基會轉寄相關認證的時間約為20個工作日，由於公證費用並不高，依據自身實際需要，建議多增加兩份公證書以備萬一。

(二) 向稅務局辦理售房備案所需材料：

1. 房屋買賣合同、完稅證明、增值稅發票複印件1份；
2. 繳稅申報表（可以在稅務局當場打印）；
3. 購匯人境外收款銀行名稱、帳號及境外收款人地址。

(三) 向銀行提供售房購匯所需要的材料內容有：

1. 房屋買賣合同原件及下家（買家）新產證複印件或產權信息調查原件；
2. 完稅證明原件及增值稅發票原件；
3. 房屋所在地區之稅務局出具《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或《對外支付稅務備案項提示單》（需有備案編號及驗證碼）；
4. 購匯人（出售人）身分證件原件及銀行卡；
5. 如果是委託他人代辦售房購匯還須另行提供：(1)受託人（代理人）身分證件原件及委託人（購匯人）身分證件原件或複印件；(2)公證委託書原件（應列出*非貿出證*、購匯事項）。

(四) 應納稅費：

在中國大陸地區房產交易相關交易稅費包含：印花稅（稅率為0.05%）、增值稅（一般為5%）、土地增值稅（稅率為30～60%；計算方式與臺灣迥然不同）及交易所得稅等，售房所得採實價課稅方式，對於賣方來說是一筆不輕的負擔，建議事前務必要與中介單位商量，也許會有意外的驚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內容，我國人民出售中國大陸地區房產者，應將出售價款額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併入處分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計稅。在實務上，如果無法計算出實際的（增值）所得，可以依據中國大陸房產交易合同所載金額的12%主動申報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稅。（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3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8月1日

| 項目 | 當年統計數 | 當年累計數 | 資料來源 |
|--------------------------|--------------------------|--|-------------------------------|
|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 113年6月 150.5 (21.1%) | 833.3 (8.8%) | 81年~113年6月 26,990.4 |
|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 80.3 (10.5%) | 460.2 (4.4%) | 16,966.0 |
| 自中國大陸進口 | 70.2 (36.0%) | 373.0 (14.8%) | 10,024.4 |
| 出(入)超 | 10.1 (-52.0%) | 87.2 (-24.9%) | 6,941.6 |
|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 113年6月 199.8 (15.8%) | 1,082.0 (3.0%) | 81年~113年6月 39,343.2 |
|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 | 128.6 (7.3%) | 702.4 (-2.2%) | 28,771.0 |
| 自中國大陸(含香港)進口 | 71.1 (35.1%) | 379.7 (14.1%) | 10,572.1 |
| 出(入)超 | 57.5 (-14.5%) | 322.7 (-16.2%) | 18,198.9 |
|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 113年6月 51 (121.7%) | 1776 (-1.1%) | 80年~113年6月 45,699 |
|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 2.8 (-31.5%) | 15.5 (-19.0%) | 2,079.1 |
|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 111年11月 5,470 19.2 | 112年1-11月 6,936 (36.8%) 26.9 (39.9%) |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
| 兩岸人民往來 | 113年4月 23.4 (97.2%) | 113年1-4月 84.5 (204.7%) | 90年~113年4月 4,086.0 |
|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5) | 113年6月 3.0 (109.7%) | 113年1-6月 18.2 (160.2%) | 76年~113年6月 3,206.0 |
|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 | 內政部移民署 |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3年1-6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0.1%；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0.5%，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7%。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佈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大陸商務核准外人投資統計資料」，並依各項統計資料之定期增減比率。

註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8.05%。

註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5: 中國大陸僅公布至2019年數據，爰改公布交通部觀光署數據。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3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8月1日

| 項目 | 113年4-6月 | 113年6月 | 113年6月 | 113年1-6月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 61,986.48 (億元人民幣) | 1,916.12 (億美元) | 5.09% | 320,536.5 (億元人民幣) 44,976.2 (億美元)* |
| 經濟成長率 | | | | 4.7%* |
| 物價(年率) | 113年6月 2.42% | 113年1-6月 2.27% | 113年6月 0.2% | 113年1-6月 0.1% |
| 消費者物價(CPI) | 3.54% | 1.37% | -0.8% | -2.1% |
|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G)* | | |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 113年6月 751.3 (28.2%) | 113年1-6月 4,139.2 (9.7%) | 113年6月 5,166.6 (3.9%) | 113年1-6月 29,801.4 (2.9%) |
| 貿易總額 | 399.0 (23.5%) | 2,250.1 (11.4%) | 3,078.5 (8.6%) | 17,075.7 (3.6%) |
| 出口 | 352.2 (33.9%) | 1,889.1 (7.8%) | 2,088.1 (-2.3%) | 12,725.8 (2.0%) |
| 進口 | 46.8 (-22.2%) | 361.0 (34.8%) | 990.5 - | 4,349.9 - |
| 核準外人投資 | 113年1-6月 1,060 (-5.5%) | 41年~113年6月 1,060 (-5.5%) | 113年6月 70,135 | 113年1-6月 — |
| 件數 | 32.5 (-49.3%) | 2,225.6 | — | — |
| 金額(億美元) | | | | |
| 項目(個數) | — | — | — |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 | — | —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 113年6月底 5,732.99 | 113年6月底 32,450 | 113年6月底 — | 113年6月底 32,223.58 |
| 匯率(期初數) | | | | |
| 新臺幣兌1美元 | | | |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 | |

註1: ()係指較上一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以113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初數7.1268)估算。
註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接轨，自111年1月起改採W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 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 110年起，中國大陸月份貿易統計資料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計112年之資料，自108年9月19日起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6: 110年起，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統計資料，僅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註7: 110年起，中國大陸月份貿易統計資料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計112年之數據，自108年9月19日起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8: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8.05%。

註9: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註10: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2)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11: 中國大陸「商務部」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 突發事件應對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訂公佈，共八章 106 條，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突發事件：本法所稱突發事件，是指突然發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社會危害，需要採取應急處置措施予以應對的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

二、事件分級：按照社會危害程度、影響範圍等因素，突發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分為特別重大、重大、較大和一般四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突發事件的分級標準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確定的部門制定。

三、時效中止：因依法採取突發事件應對措施，致使訴訟、監察調查、行政覆議、仲裁、國家賠償等活動不能正常進行的，適用有關時效中止和程式中止的規定，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風險管理：國家發展保險事業，建立政府支持、社會力量參與、市場化運作的巨災風險保險體系，並鼓勵單位和個人參加保險。

五、預警制度：國家建立健全突發事件預警制度。可以預警的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的預警級別，按照突發事件發生的緊急程度、發展勢態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和四級，分別用紅色、橙色、黃色和藍色標示，一級為最高級別。

行政法規

● 稀土管理條例

國大陸國務院 2024 年 6 月 22 日公佈，共 32 條，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稀土定義：稀土，指鑭、鈰、鐪、釔、釤、鉀、釔、釤、釔、釔、釔、釔、釔等元素的總稱。

二、適用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稀土的開採、冶煉分離、金屬冶煉、綜合利用、產品流通、進出口等活動，適用本條例。

三、稀土歸屬：稀土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或者破壞稀土資源。國家依法加強對稀土資源的保護，對稀土資源實行保護性開

採。

四、購銷禁止：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收購、加工、銷售、出口非法開採或者非法冶煉分離的稀土產品。

五、參照執行：對稀土之外的其他稀有金屬的管理，國務院相關主管部門可以參照本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

六、行政罰外之處罰：違反本條例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佈，共六章 74 條，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國家秘密與公開資訊：國家機關和涉及國家秘密的單位（以下簡稱機關、單位）不得將依法應當公開的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不得將涉及國家秘密的資訊公開。

二、保密事項範圍：國家秘密及其密級的具體範圍（以下稱保密事項範圍）應當明確規定國家秘密具體事項的名稱、密級、保密期限、知悉範圍和產生層級。保密事項範圍應當根據情況變化及時調整。制定、修訂保密事項範圍應當充分論證，聽取有關機關、單位和相關行業、領域專家的意見。

三、保密與解密：機關、單位對所產生的國家秘密，應當按照保密事項範圍的規定確定具體的保密期限或者解密時間；不能確定的，應當確定解密條件。

四、保密標誌：國家秘密載體以及屬於國家秘密的設備、產品（以下簡稱密品）的明顯部位應當作出國家秘密標誌。國家秘密標誌應當標注密級、保密期限。國家秘密的密級或者保密期限發生變更的，應當及時對原國家秘密標誌作出變更。

五、網絡運營的保密管理：網路運營者應當遵守保密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建立保密違法行為投訴、舉報、發現、處置制度，完善受理和處理工作機制，制定洩密應急預案。發生洩密事件時，網路運營者應當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補救措施，並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公安機關、國間全機關報告。（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